平武县农业局文件平武县财政局

平农发[2018]132号

平武县农业局 平武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平武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绵阳市农业局、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阳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绵农发 [2018] 129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平武县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

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平武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实施范围和机具种类范围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县 25 个乡镇。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是根据现代农业发展实际,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依据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 38 小类 104 个品目(详见附件 1)。

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数量

-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 四川省农业厅、财政厅制定的《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已在平武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 平武县农业局信息网上发布通告。

按照农业部和四川省农业厅规定实行定额补贴。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

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

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由所发生的乡镇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办公室第一时间报告给平武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农机购补办),县农机购补办上报上级农业部门。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 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三)补贴数量

补贴对象每户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原则上同一品目不得超过3台套,确需购置同一品目3台套以上的,须由当地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相关证明。

同一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10万元;

同一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最多不得超过10台套;

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50万元;

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最多不得超过50台套。

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如购买补贴机具超过规定数量和 补贴金额,需报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同意后方 可享受补贴。

四、资金使用管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三)关于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文件要求,我县农机购置补贴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县财政收回统筹使用,优先安排用于农机化发展。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县财政局将增加资金投入,按规定落实补贴工作实施必要 的组织管理经费。县乡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的组织管理经费主 要用于开展政策宣传、会议培训和入户核查补贴机具所需车辆 租赁等方面支出。

五、操作流程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便民利民的原则,执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

(一)自主选机购机、培训及牌证管理。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须到农机监理部门申领牌证。

农机产销企业在售出补贴机具时要向购机者出具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购机者姓名、住址及机具生产企业、型号、动力编号和出厂编号等相关信息。同时,负责搞好机具的安全操作和常见故障判断及维护保养等培训。

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资料和购买的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补贴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二)补贴申请审批及受理

1、补贴机具申请审批。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可以是购机者户籍所在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也可以是稳定从

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申请购置补贴,但需有合法证明)农业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具体办理程序为: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和单次申请 同一品目补贴机具台数 3 台以上(含 3 台)的,购机者携带身 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 户)、正式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设在县 农业局农机化发展股)办理补贴资金申请。购置实行牌证管理 的机具,购机者要先到农机监理部门申请办理上户登记和牌证 照手续。申请补贴时在提供要求材料基础上,还需提供补贴机 具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不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和单次申请补贴机具台数 3 台以下的和单台国家补贴资金在 800 元以下的,购机者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户)、正式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到所在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设在乡镇农技站或农业服务中心)办理补贴资金申请。

单台机具补贴额在800元及以下的,由所在村民委员会、乡镇农技站(农业服务中心)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确定;单台机具补贴额在800元以上的,由所在村民委员会、乡镇农技站、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农机购补办审批确定。

县农机化发展股或乡镇农技站(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登陆补贴系统,录入补贴对象个人信息和机具信息,打印补贴 资金申请表。

- 2、补贴机具公示及核查。单台补贴机具享受国家补贴资金在800元以上的在《申请表》打印之日起25日内,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附件2)到村。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设在农技站或农业服务中心)对辖区内享受国家补贴的机具,由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组织农业、财政、纪检、村社干部等相关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逐台核查,核查时要对单台补贴额在800元以上的进行人机合影。补贴机具报补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的,要作好核查记录,并采取照像等方式固定证据,购机者签字确认。公示及核查后,将公示影像资料、公示结果、人机合影等电子档及机具逐台核查记录表(附件3)报县农机购补办备案。
- 3. 县农机购补办办理的补贴机具由县农业局组织核查。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县农业局组织抽查。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负责办理的补贴机具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对单台补贴额为800元以上的机具,还需提供人机合影照片。为确保补贴机具真实可靠、补贴资金落到实处,实行"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 4. 补贴资金兑付。机具核实后,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附件 3),相关核查人员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乡镇农技站(农业服务中心)将补贴相关资料、机具核查表整理成册交县农业局,县农业局在收到申请补贴资料后,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并对重点机具进行核验,核实无误后,县

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从补贴系统中导出《四川省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经县农业局签具意见盖章后,交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户。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 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 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鼓励开展带机申请补贴。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具体办法由县农业局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从申请受理到补贴资金兑付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半年经验收合格后兑付补贴资金。

省内各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 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 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 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六、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局职责。县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 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 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 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 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 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做好牌证管理机具和单次申请补贴机具 台数 3 台以上(含 3 台)和单台国家补贴资金 800 元以上补贴 对象个人信息和机具信息录入,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 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 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 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县农业局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局会同农业局共同作出。
- (三)乡镇人民政府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乡镇农机 购置补贴工作负总责,要落实专门人员从事农机购置补贴具体 工作;抓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到户;做好辖区内非牌证管 理的机具和单次申请补贴机具台数3台以下和单台国家补贴资 金800元以下补贴对象个人信息和机具信息录入;组织纪检、 财政所、农技站(农业服务中心)及相关人员对补贴机具进行

逐台核查, 收集、归档农机购置补贴资料并及时报送县农业局。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销售地(所在地)县农业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七、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人民政府成立平武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农业局分管副局长和纪检组组长、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和农业股股长组成,负责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局农机化发展股,负责日常工作。

县乡农业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严守纪律要求,严格实行"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政风行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

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开展补贴申请录入,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等工作。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 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 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 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乡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县农业局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平武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平武县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农业局"板块(http://pw.my.gov.cn/channels/1142.html)和平武县农机购置 补贴信息 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PingWuXian)对外公告。平武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0816-8827289。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 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附件: 1、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2、平武县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公示表
- 3、平武县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逐台核查记录表
- 4、平武县 2018 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1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 1.1.3 开沟机
 - 1.1.4 耕整机
 - 1.1.5 微耕机
 - 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筑埂机
- 1.2.4 铺膜机
- 1.2.5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 3. 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油菜籽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 (去皮) 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饲料(草)粉碎机
 - 9.1.5 饲料混合机
 - 9.1.6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清粪机
 -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 2:

平武县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公示表

姓名或组	身份证或组织	现分儿	机具	机具	补贴额	备
织名称	机构代码证地址	现住址	品目	型号	(元)	注

所属村: 平武县××乡镇××村民委员会

本表所列购机者已购置农机补贴机具,并申请了机具补贴,现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年××月××日前致电我镇乡(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电话号码,联系人:

平武县 ××乡镇人民政府 201×年××月××日

附件 3

平武县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逐台核查记录表

镇乡名:

说明: 1、组织农业、财政、纪检、村社干部等2人及以上进行实地、逐台核查。

- 2、对补贴金额在800元以上的,要进行人机合影,存电子档。
- 3、机具报补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的,要采取照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存电子档。

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时间:

附件 4

平武县 2018 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镇乡(街道)名: 年 月 日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序号	所在 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 者 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 数 量 (台)	单 台 销 售 价 元) (元	单台补 贴额 (元) (元)	总补贴 额(元) (元)
	合计											